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內容有關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5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補充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ogrouplt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本補充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李佳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4年5月30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該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原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補充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佳瑤女士（「**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李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認為李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以及多元性。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37歲，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4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中國新型房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任職中新房華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其任期內概無任何應付李女士之薪酬，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進行檢討。

李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補充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2)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董事會補充函件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mogroupltd.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就所有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補充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ii) 重選李佳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2024年6月12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內。
- 由於在原通函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2)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ogroupltd.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